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 有關收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 及 恢復買賣

### 終止購股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提示性公佈。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其後，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就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之若干安排進行討論，而訂約方有意訂立補充購股協議，以(其中包括)終止購股協議，及受限於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待售股份。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同意，由補充購股協議簽立日期起，購股協議將予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但前提是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賣方之金額80,000,000港元不應償還予買方，而應用作買方根據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應付予賣方之按金。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98,000,000港元。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 8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須於補充購股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ii) 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iii)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v) 22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付票支付。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計算，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7%及本公司經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2%。兌換股份須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港元折讓約16.7%；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港元折讓約18.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i)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 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 目標集團行業之行業報告；(iv)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料；(v)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而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令聯交所滿意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具有合適資格；及(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其持股情況進行調查，並刊發載有調查結果之公佈。

**由於完成受限於補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終止購股協議及訂立補充購股協議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提示性公佈。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其後，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就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之若干安排進行討論，而訂約方有意訂立補充購股協議，以(其中包括)終止購股協議，及受限於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待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立購股協議後不久，本公司知悉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一項新規定《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新安全規定**」)，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施行。新安全規定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施行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安全審查通知**」)之實施辦法。根據安全審查通知，倘目標企業之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包括重要資源業、重要運輸服務及關鍵技術，外國投資者收購任何中國企業，不論是通過轉讓股權或認購增資，均需向國家級商務部申報反壟斷審查。除其他事項外，新安全規定明確指出，外國投資者不得採取任何結構，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和境外交易等，規避國家安全審查。購股協議預期各訂約方簽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使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新近發佈之新安全規定之國家安全審查。

此外，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立購股協議後亦確認，深圳泓訊之所有或絕大部份合約及經營之業務並非提供須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VAT許可證**」)之互聯網及流動信息服務。因此，深圳泓訊並無商業理由保留VAT許可證並因而在補充購股協議下有終止該終止業務(定義見下文)之義務，亦無簽立購股協議所擬訂立結構性合約商業理由。

為避免完成收購目標集團之不確定性，及配合商業事實，訂約方訂立補充購股協議以終止購股協議，並同時重組收購目標集團以免除簽立結構性合約(可能須根據新安全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之需要，惟收購須於(其中包括)完成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及業務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完成。購股協議已於簽立補充購股協議日期終止。

購股協議及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下述者除外：購股協議中所有提述簽立結構性合約之處均於補充購股協議中刪除；及於補充購股協議新增完成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及業務重組(定義見下文)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補充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均已同意於簽立上述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完成前，目標公司須已合法收購深圳泓訊之所有股本，而深圳泓訊之公司地位已根據中國法律轉為外商獨資企業(「**股份轉讓**」)。

賣方已與深圳泓訊之現有股東達成協議，於股份轉讓完成前，深圳泓訊須重組其業務營運，致使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經營而現時由深圳泓訊經營之所有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業務終止(「**該終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深圳泓訊之營業執照，以反映深圳泓訊於終止該終止業務及註銷深圳泓訊獲發之增值電信許可證後之業務範圍(「**業務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轉讓及業務重組尚未完成。賣方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假設股份轉讓及業務重組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完成，賣方及目標公司初步估計將需時約四個月完成股份轉讓及業務重組。

由補充購股協議簽立日期起，購股協議將予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但前提是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賣方之金額80,000,000港元不應償還予買方，而應用作買方根據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應付予賣方之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購股協議，據此，買方須根據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下文。

## 補充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 : 天寶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ii) 賣方 : 盛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 :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乃經Gordon To先生介紹予本公司，彼為黃文彬先生及曾敬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吳樹華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朋友。Gordon To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目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本公司已開始與賣方協商，並進行收購事項之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參與上述協商之本公司代表為執行董事黃文彬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嚴顯強先生。董事總經理姚國銘先生並無參與上述與賣方進行之協商。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或業務關係。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及深圳泓訊均有持續業務經營，而本公司擬透過收購事項收購兩者之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為目標公司及深圳泓訊擁有之大量資產，而代價已計及有關資產。

## 代價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398,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8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須於補充購股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 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i) 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v) 22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支付。

賣方已確認收取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賣方之80,000,000港元款項。補充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該賣方已收取之80,000,000港元應用作上文(i)段所述之按金付款。有關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兩節。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本集團及賣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

- (i) 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由本公司已聘用或將聘用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顯示假設業務重組及股份轉讓完成，目標集團之業務價值不少於400,0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採用入息計算法（即現金流折現模式）編製之初步估值，以業務重組及股份轉讓已完成為基準，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52,000,000美元（或約406,000,000港元）；及
- (ii) 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

目標集團100%股權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目標公司已合法收購深圳泓訊之所有股本，而深圳泓訊之公司地位已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深圳泓訊之業務重組已根據補充購股協議完成；
- (c) 預計業務可在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之努力下達致。尤其是能夠實現目標集團及其潛在客戶就目標集團銷售硬件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合約；
- (d) 建議之設施及系統足夠未來擴展。為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需增加額外人手、設備及設施；
- (e)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f) 有關合約及協議訂明之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兌現；
- (g) 所提供之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副本為可靠及合法；

- (h)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為準確；
- (i)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將不會改變；
- (j) 並無任何可能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而有關被估值資產之隱藏或不能預料之情況，且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 (k) 根據管理層之預測，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年全年經營)之總營業額約為9,64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19,860,000美元；並假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之產品銷售增長率為10%，乃參考過往中國長期零售增長率後釐定。餘下年度之一般增長率假設為3%，乃參考過往中國長期通脹率後釐定；
- (l) 根據管理層之預測，假設平均銷售成本為總營業額之35%；及
- (m) 根據管理層之預測，估計二零一二年(首年全年經營)之總經營成本約為1,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2,100,000美元；並假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增長率為10%，與收入增長相符。餘下年度之一般增長率假設為3%，乃參考過往中國長期通脹率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根據補充購股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對各目標集團公司之盡職調查(包括法律、財務及業務)而令買方及本公司完全滿意，且買方並無從該盡職調查發現買方認為可能對待售股份之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事項；
- (b)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己接獲並(在內容和形式上)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由中國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所涵蓋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泓訊已妥為成立並有效存續；(II)深圳泓訊已取得經營其現正經營之業務所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而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III)合法及妥為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

對股份轉讓之批准；(IV) 合法及妥為取得簽立及完成補充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任何及所有中國批准、同意及備案；及(V) 買方認為適當或與補充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

- (c)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己接獲並(在內容和形式上)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由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所涵蓋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 賣方已妥為成立並有效存續；(II) 董事及股東之更新名單；及(III) 買方認為適當或與補充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其他方面；
- (d) 股東(連同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賣方提名之人士)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g)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取得由本公司已聘用或將聘用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最終估值報告，顯示假設業務重組及股份轉讓完成，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價值不少於400,000,000港元；
- (h) 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會被聯交所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
- (i)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於完成時或之前接獲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批准及授權及(如有需要)追認補充購股協議及其所訂立之其他附屬文件之訂立、簽立及送達，以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

- (j) 遵照中國法律完成業務重組並使買方滿意，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主管地方分支現時發出予深圳泓訊之增值電信許可證；買方取得深圳泓訊全體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深圳泓訊於完成時所經營之所有業務均毋須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發出之增值電信許可證，及深圳泓訊於完成時所經營之業務並非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經營之業務；
- (k) 遵照中國法律完成股份轉讓，包括取得相關股權轉讓中心之確認(如有需要)、主管發展改革委員會之核准(如有需要)及中國商務部主管分支之批准，以及向主管工商管理部門註冊；買方取得妥為簽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形式使買方滿意)，以及所有確認批准、核准及註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 (l) 終止於完成時已簽立及存在之結構性合約；
- (m) 買方及本公司已接獲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賣方提供之文件，該等文件證明目標集團公司結欠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完成前轉作資本，並已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有關各方取得與此有關之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執照；
- (n) 就補充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和股份轉讓已向中國有權稅務機關適當完成申報，且有權稅務機關就該等交易要求繳納之稅款(如有)已適當支付或以使買方及本公司滿意方式解決；
- (o) 買方及本公司接獲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目標公司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業務計劃；
- (p) 深圳泓訊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已續發，並使買方及本公司滿意；
- (q) 深圳泓訊之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並使買方及本公司滿意，而有關經修訂細則已向主管政府主管部門登記；

- (r) 目標集團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已根據適用法律悉數償還並使買方滿意；
- (s) 深圳泓訊及／或目標公司與陳冠東先生\*以買方滿意之形式簽立僱傭協議；及
- (t) 陳冠東先生、陳炳培及陳玉華簽立承諾函件，承諾以買方滿意之形式進行補充購股協議所載之若干事項。

\* 陳冠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彼為深圳泓訊原股東陳炳培及陳玉華之家人。彼亦為目標公司原股東陳鄭善滋女士之配偶。

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d)及(e)除外)(如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達成或獲豁免，買方及本公司(作為一方)及賣方(作為另一方)有權向補充購股協議之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補充購股協議(除任何一方因未能完全遵守其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承擔之責任而終止補充購股協議外)。受限於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而須向其他方承擔之責任，及於終止補充購股協議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悉數退還80,000,000港元按金外，補充購股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根據協議承擔之一切責任亦會解除。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概無簽立結構性合約，故先決條件(l)經已達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實地視察目標集團各地點以了解其業務及營運；(ii)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及(iii)委聘會計師行進行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

## 完成

完成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買方妥為簽署並送達賣方之通知中指定之日期進行，惟無論如何於補充購股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日期達成者除外)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購股協議並無條文授予賣方任何權利提名其代名人獲委任為董事。

鑒於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付票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買方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2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以支付部份代價。

承付票由發行日期起按一年365日及已過去之實際日數以年利率3%計息。承付票將於發行日期起三週年到期。補充購股協議之訂約方於簽立補充購股協議後磋商承付票之條款，向買方提供於買方認為合適時在到期前償還本金額或其部份之選擇。因此，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購股協議，以修訂承付票之條款，致使買方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隨時償付承付票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除上述者外，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承付票。如無足夠資金償還承付票，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於適當時取得銀行借貸及進行股本集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5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2%
到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0 港元，可予調整。

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初步兌換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 港元折讓約16.7%；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 港元折讓約18.0%。

初步兌換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參考二零一一年八月磋商期間之股份現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對初步兌換價作出調整 : 初步兌換價須予調整，致使兌換價按緊接完成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20%計算，惟最低價格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可作出慣常調整。

初步兌換價須受調整條文規限，有關條文乃同類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調整事件將因股份出現若干變動而產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隨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兌換權 :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3)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止兌換期內行使，而債券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行使兌換權所涉及之兌換股份數目，惟倘於該行使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凡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應自動兌換為兌換股份。然而，倘該兌換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於到期時不會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與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商討延遲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考慮購買可換股債券。倘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遲，此舉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重大條款之變動，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該項變更，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發出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或將來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而並無優先次序分別(惟與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債務除外)。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倘該轉讓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則該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股本重組，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兌換價不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1.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2%。

### **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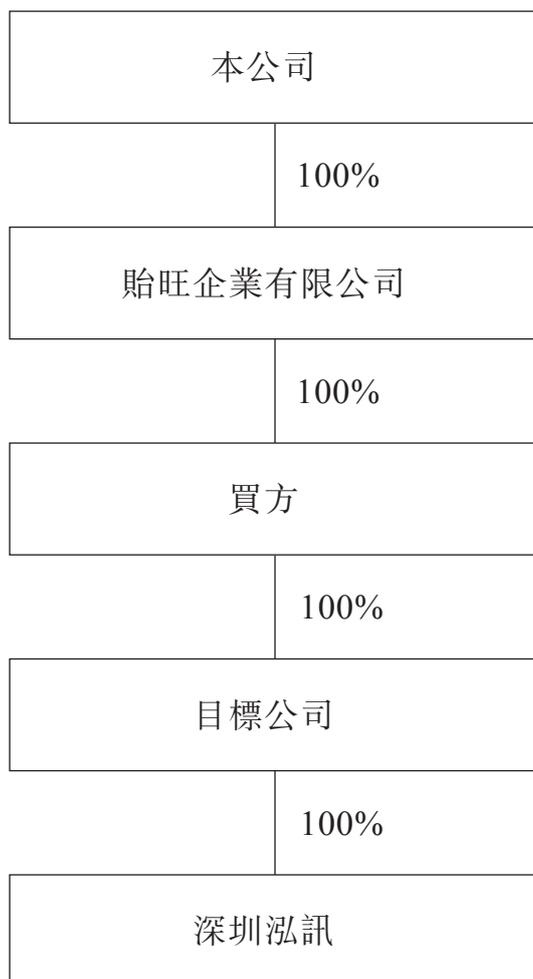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 (i)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持股架構



### (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圖顯示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並無發行(兌換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後(計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兌換價獲行使以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iii)於完成後(計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之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賣方行使兌換權 至本公司股份之25%後 (僅供說明)		緊隨完成及賣方悉數行使 兌換權後 (僅供說明)		緊隨完成及賣方及建楓 有限公司 悉數行使兌換權後 (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	0.00	134,980,615	25.00	250,000,000	38.17	250,000,000
建楓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9,092,711	1.37
其他股東	404,941,844	100.00	404,941,844	75.00	404,941,844	61.83	404,941,844	60.98
	<b>404,941,844</b>	<b>100.00</b>	<b>539,922,459</b>	<b>100.00</b>	<b>654,941,844</b>	<b>100.00</b>	<b>664,034,555</b>	<b>100.00</b>

\* 建楓有限公司由馮文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本金額約366,8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初，本集團與建楓有限公司、麗智有限公司、希勝有限公司及堅鎂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之二氧化鈦鐵礦，代價為1,680,0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向該等公司發行本金額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並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如有需要)。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電信及資訊科技服務。目標公司之總部位於香港。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235,481港元及除稅前後虧損淨額379,703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1,108,8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204,666港元及除稅前後虧損淨額462,138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1,570,938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收入48,840港元及除稅前後虧損淨額126,176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1,697,114港元。

### 深圳泓訊

深圳泓訊為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深圳泓訊主要從事研發零售業創新系統及智能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技術諮詢服務以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及加強消費產品與服務之銷售。深圳泓訊之產品廣獲中國各大電信服務供應商零售店採用。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泓訊之主要營業地點為深圳，業務範圍覆蓋北京、山東、河南、浙江、四川、雲南、廣西及廣東。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外國投資者參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受到限制，而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之股權50%以上，外國投資者亦嚴禁參與新聞網站業務。深圳泓訊確認，自其成立日期以來，其並無從事上述增值電信服務或新聞網站業務。深圳泓訊已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申請終止其增值電信許可證，預期終止批准或不予批准應於中國法律規定之30日公告期屆滿日期起計60日內取得。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收到終止增值電信許可證之申請後應作出公告。然而，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於本公佈日期仍未作出相關公告。根據實際經驗，政府主管部門完成審查工作及作出予以批准或者不予批准之決定之實際期間可能長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訂明之「60日」。

自二零零八年起，深圳泓訊已訂立有關電腦資訊系統集成及室內裝飾設計業務之協議，惟於該等協議簽立時，該等業務並非深圳泓訊經營執照顯示之經營範圍之一部份。然而，賣方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協議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賣方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儘管電腦資訊系統集成及室內裝飾設計業務並非深圳泓訊經營執照顯示之經營範圍，惟深圳泓訊現無亦不大可能會被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處以任何處罰。深圳泓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提交申請，將其營業範圍擴大至涵蓋電腦資訊系統集成及室內裝飾設計業務，而該申請已獲批准，並相應地獲新營業執照。新營業執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屆滿。

深圳泓訊已開發一連串互動資訊站產品，包括ConnecTouch、XL-Phone、iKiosk及iXP。該等產品採用最先進技術提升顧客店內購物體驗，包括多點觸控、物件辨識、直接互動及實時地圖，以便顧客輕易購買產品、取得資訊、使用優惠券，及與媒體及應用程式互動。顧客亦可透過從互動資訊站拖曳至其流動電話，將有興趣的內容儲存。各互動資訊站產品具有網上中央伺服器，可根據店舖類型、地點、興趣點、顧客概況、購買記錄及其他因素提供個人化及針對性之廣告。互動資訊站產品不只加強零售店銷售、提高生產力、降低營運成本，同時亦為店舖擁有人帶來額外廣告收入。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本公佈發佈，深圳泓訊訂立超過60份有關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手機零售連鎖店、手機製造商及零售連鎖店銷售產品及服務之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其中約12份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仍然有效，其餘經已完成。正在履行之業務合約包括銷售設施合約、提供維護及保養支援服務合約、提供規劃及諮詢服務合約、開發流動電話遊戲合約及開發店舖營業互動平台系統合約。深圳泓訊確認，除保密責任及其他不重大責任外，深圳泓訊並無其他根據該等已完成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所訂明提供任何服務或供應任何產品之其他責任。

該等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將使深圳泓訊增加其產品於中國之據點。概無深圳泓訊根據該等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或產品屬於受限制或禁止業務。

賣方確認，該等已履行協議及諒解備忘錄產生之收入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認。

根據賣方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之核實及審查，深圳泓訊所訂立之協議之任何條款並無訂明於深圳泓訊股東不再為其股東時，該等協議之任何條款應予修改或該等協議應予終止。因此，上述深圳泓訊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深圳泓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泓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218,477元、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102,739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82,191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33,652元。

根據深圳泓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泓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743,472元、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244,543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17,626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51,278元。

根據深圳泓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深圳泓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04,855元、除稅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7,810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2,203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89,075元。

賣方確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均與不受限制業務有關。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到目前為止錄得虧損淨額，惟考慮到(i)目標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ii)目標集團之顧客基礎正擴展至包括傳媒、時裝零售、成衣、汽車及食品公司等不同行業，而非目標集團以往專注之電信業，使目標集團日後可轉虧為盈，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自行持續發展。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最近已與一家中國成衣公司簽訂銷售合約。

## 業務計劃

目前，深圳泓訊主要集中向中國電信及流動電話零售店銷售其互動資訊站產品。由於深圳泓訊已有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主要人員，而提供服務之技術可隨時運用，其將擴展至餐廳、銀行、旅遊服務業、航空公司、汽車及其他零售店等其他行業。董事表示，上述主要人員指陳冠東博士及陳鄭善滋女士，彼等現時分別為深圳泓訊之總經理及財務主任。目標集團之長期計劃為建立多平台銷售及宣傳網絡，在銷售資訊站、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互聯網廣告平台等不同接觸點接觸顧客。

## 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保留於經擴大集團，而本公司將考慮委任額外合適人選以確保目標集團有效營運。以下載列目標集團若干管理人員之履歷：

- (i) 陳冠東博士現任深圳泓訊之總經理。陳博士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之資訊學學士及哲學博士。陳博士曾擔任香港和記電訊、中華網公司及Tom.com Limited等多家行業領導者之要職。
- (ii) 陳鄭善滋女士現任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深圳泓訊之財務主任。陳女士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之資訊學學士。

陳冠東博士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 **零售技術業之風險因素**

### **市場競爭**

由於近年已確定觸控屏市場之增長機會，故更多公司已進入此業務，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業務價格。

### **經濟考慮因素**

無法保證預期經濟增長將會實現，且未來社會及經濟變動將對目標集團有利。

### **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動**

目標集團須遵守規管其營運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未來政治及法律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深圳泓訊間接從事於中國提供零售業創新系統及智能產品。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美國及中國銷售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於中國勘探、開發及開採鈦鐵，以及證券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磋商、同意、安排或訂立有關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任何諒解（已達成或其他）。

誠如本集團之過往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因營商環境不利而蒙受虧損。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已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美國及中國銷售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上下游貿易夥伴建立關係，以拓展其貿易業務，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從事時裝設計及相關服務及銷售設計師產品(包括成衣)業務，以開發自家品牌產品。另外，作為其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日後擬主要於香港及其他潛在市場開設零售店，以分銷其自家產品，使本集團有機會可進軍零售業。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因為其促進本集團進軍零售業，協助減少本集團之長遠宣傳及廣告開支。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擁有之若干創新及互動技術，包括多點觸控、物件辨識、直接互動及實時地圖，以發展其零售業務。該等技術讓顧客可透過放置於零售店內之互動介面輕易購買產品及取得相關資訊，從而提升顧客之店內購物體驗，因而增加本集團之收入流。目標集團現正開發功能包括店內產品效果展示及衣服「虛擬試穿」之產品零售系統，將支援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董事確認，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於巴黎進行之時裝表演後，兩間陳列室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分別於灣仔及柴灣開設。另一方面，透過在香港不同地方(如購物商場)放置其資訊站或類似產品，本集團可有效宣傳及推廣其時裝產品，同時減少其宣傳及廣告開支。董事認為，對於行業與本公司相同而將集團開發及推廣其自家品牌產品之公司，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對建立形象及公眾意識相當重要，而該等活動之成本將佔經營開支之重大部份。目標集團所擁有技術提供之平台亦讓本集團可獲得來自潛在企業顧客之額外廣告收入。

因全球經濟轉差及棉花價格急升，銷售布料、成衣及配飾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大幅減少，顯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全球經濟環境及棉花市價影響，特別是對於成衣貿易公司。有鑒於此，本集團一直嘗試擴充其營運之上下游業務，以改善其受去年不明朗之全球經濟環境及商品價格影響而降低之邊際溢利。因此，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從事設計及相關服務及銷售設計師產品業務。本集團計劃透過主要於香港開設零售店拓展至下游業務，以改善其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確定目標集團具有充裕潛力，而董事會認為零售業之業務概況亦有利。本公司視收購事項為讓本集團有機會進軍零售業並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經考慮(i)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獨立估值；及(ii) 上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成衣業務帶來之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組成。根據補充購股協議，賣方將不會獲賦予任何權利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並不預期於完成後，賣方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代名人將參與管理本公司或獲委任為董事。

經適當考慮收購事項、代價及其支付方法以及目標集團後，董事認為補充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銷售染色布料、買賣成衣及配飾以及鈦鐵礦勘探及開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公佈之供股之所得款項約17,3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銷售成衣、布料及其他相關配飾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lue Champion Limited(「BC」)及Gold Supernova Limited(「GS」)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管治GS訂立股東協議。GS將從事設計及相關服務及銷售設計師產品業務。董事會相信，該安排及進展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公佈之供股之所得款項約34,720,000港元已保留予本集團之鈦鐵礦開採業務。誠如本

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許可證申請，以開始於位於中國陝西省之礦場生產，顯示本集團積極推進其現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申請仍在辦理中。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日	供股	210,940,000 港元	(i) 本集團現有業務 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發展 位於中國之鈦鐵礦 場；(ii) 減少本集 團之負債；及／或 (iii) 為本公司將確 定之任何未來投資 機會提供資金	全部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 票據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新 股份	23,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22,560,000 港元用作提早 贖回可換股票據，餘額約 440,000 港元用作可換股 票據之利息開支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新 股份	13,9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2,700,000 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 約11,200,000 港元用作可 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八日	供股	373,590,000 港元	(i) 讓本集團可鞏固 其資本基礎及加強 其財務狀況，以於 未來機會出現時 用作策略性投資； (ii) 減少本集團之 負債；(iii) 為本集 團將確定之任何未 來投資機會提供資 金	約17,360,000 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21,510,000 港元用作 未來投資，約34,720,000 港元保留予本集團之鈦 鐵礦開採業務，餘額約 200,000,000 港元用作本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之利息開支及本金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補充購股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行業之行業報告；(iv)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料；(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而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令聯交所滿意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具有合適資格；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其持股情況進行調查，並刊發載有調查結果之公佈。

**由於完成受限於補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二份補充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購股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對於任何指定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中間公司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控制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律規定或許可中國或香港銀行關門之其他日子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陳炳培」	指	陳炳培先生，持有深圳泓訊註冊資本70%股權之中國公民
「本公司」	指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398,000,000 港元
「兌換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20 港元(可予調整，並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記名形式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總額 50,000,000 港元，利息按年利率 2% 計算，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20 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可兌換為股份，並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
「陳玉華」	指	陳玉華先生，持有深圳泓訊註冊資本 30% 股權之中國公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股權抵押協議」	指	倘簽立，外商獨資企業與陳炳培(作為深圳泓訊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與陳玉華(作為深圳泓訊股東)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以將其於深圳泓訊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倘簽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深圳泓訊訂立之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
「政府主管部門」	指	任何政府或其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政治分支(不論是國家、省級、市級、地方或外國)，或其任何代理機構、部門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公共或私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授權書」	指	倘簽立，陳炳培及陳玉華(作為深圳泓訊股東)各人簽立之不可撤回授權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受限制業務」	指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外國投資者可持有100%股權之業務界別
「認購權協議」	指	倘簽立，外商獨資企業與陳炳培(作為深圳泓訊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與陳玉華(作為深圳泓訊股東)訂立之認購權協議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合夥、商號、公司、法團、組織、信託、非法人團體、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買方將發行予賣方以支付部份代價之本金額228,000,000港元承付票，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
「買方」	指	天寶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受限制或禁止業務」	指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境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100%股權之任何業務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補充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兌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考慮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公司不時對其各自的過往及現時股東及董事結欠之股東及／或董事貸款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訂立(交易時段後)之購股協議
「深圳泓訊」	指	深圳市泓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
「軟件使用許可協議」	指	倘簽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特許發出人)與深圳泓訊(作為特許持有人)訂立之特許軟件使用許可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軟件使用許可協議、股權抵押協議、認購權協議及不可撤回授權書

「補充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補充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深圳泓訊，各為「目標集團公司」
「賣方」	指	盛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按購股協議擬定，目標公司計劃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文彬先生、曾敬榮先生及嚴顯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陳翰源先生。